

遊說者申請登記事項(含遊說案件之登記、變更、終止)

編號	季別	遊說者	被遊說者		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 號	遊說之目的 及內容	備 註
			職稱	姓名			
1	97 年 第 3 季	台灣區 預備役 志願役 國防幹 部協會	主任 委員	高華柱	97.10.14 輔秘字第 097000104 7 號函， 准予遊說 登記。	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 例施行細則 第 2 內容修 正案，納入 所有志願役 官兵，並將 榮民證分 級，以管制 預算。	
2	98 年 第 4 季	台灣區 預備役 志願役 國防幹 部協會	主任 委員	曾金陵	98.10.16 輔秘字第 098000097 5 號函， 准予變更 登記。	因機關首長 異動，申請 變更被遊說 者為曾主任 委員。	
3	101 年第 1 季	台灣區 預備役 志願役 國防幹 部協會	主任 委員	曾金陵	101.02.18 輔秘字第 101001314 6 號函， 准予終止 登記。	本案因遊說 期間屆滿， 緣辦理遊說 案件終止登 記。	